

附件 2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4
(四) 人员配置情况.....	4
(五)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六) 项目绩效指标.....	5
(七)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6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7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7
(二) 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8
(三) 项目绩效结果分析.....	12
三、取得的成效及满意度.....	15
(一) 生态效益.....	15
(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	17
四、存在的问题.....	20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22



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0年度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纯电动泥头车在深圳市工程运输领域的使用,进一步改善深圳市大气环境。2018年8月,深圳市发改委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3号)等相关要求,牵头制定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受理、审核、拨付及考核超额减排奖励资金的申请,并根据纯电动泥头车推广应

用计划及工作要求分年度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出超额减排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申请，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概况

1. 补贴方案研究制定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联合发布《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深发改规〔2018〕4号），实施办法明确了奖励对象、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考核机制。实施办法奖励标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纯电动泥头车给予超额减排奖励80万元/车，纯电动泥头车生产企业提供考核担保的，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没有提供考核担保的，奖励资金分年度考核发放（5年），考核合格的，按照16万/车/年发放。

2019年9月24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联合发布《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深交〔2019〕235号），实施方案要求保障对纯电动泥头车的财政支持力度，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2个月内制定并发布纯电动车运营里程及超额节能减排效果考核办法，以减低向泥头车运输企业或租赁企业追回奖励资金的风险。

2020年11月23日，深圳市政府六届二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深圳市首批纯电动泥头车（2018-2019）运营里程考核及超额减排奖励发放办法》，

会议议定：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奖励发放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奖励发放办法内容，包括加强运营里程审核、研究制定举报奖励措施等；认真抓好首批纯电动泥头车运营里程考核及超额减排奖励发放各项工作，健全运营保障和奖励资金发放机制；运用更多先进技术手段，提升补贴申领的便利化和便捷化水平，推动补贴精准性，监管智慧性。

2020年12月17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深圳市首批纯电动泥头车（2018-2019）运营里程考核及超额减排奖励发放办法》，办法规定：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按运营里程数进行核算，单位公里奖励标准为80万元/22.5万公里，单车奖励标准上限为80万元/车。单辆车辆运营里程考核时间自首次投入运营次日起，至运营里程达到22.5万公里或2025年9月30日止，以先到为准。办法自2020年12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深发改规〔2018〕4号）废止。

2. 补贴方案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管网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纯电动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的通告》，明确了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的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受理时间、受理方式、申报程序等内容。截止2020年

12月3日，共有44家企业通过申报系统提出申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请奖励金额、车辆数、车辆行驶里程数、资金收款账号信息进行核对，并于2020年12月4日集体审议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会议审核通过44家企业共3224辆纯电动泥头车符合超额减排奖励金发放条件，涉及奖励金共计27,075.44万元。

（三）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负责执行。财务审计处负责项目配套服务的政府采购、审核项目补贴资金并办理支付。

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的主要职责：编报本项目年度预算和申请项目预算中期调整；研究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宣传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编制项目配套服务采购需求；审核企业提交的补贴申请；向财务审计处申请本项目资金。

财务审计处主要职责：复核本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中期调整；协调本项目年度预算批复，年度预算计划指标的落实，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负责本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反馈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项目配套服务的政府采购；审核本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并办理补贴发放。

（四）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配置2名工作人员，其中：1名工作人员负责研究、协调发布和宣传本项目实施方案；1名工作人员负责编制

本项目配套服务采购需求、草拟采购合同、监督合同内容的实施，验收配套服务成果，公示补贴企业名单、提交本项目补贴资金支付申请。

（五）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委关于批复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0〕7 号），预算批复 2020 年泥头车管理支出项目 40,160.00 万元，其中，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 40,000.00 万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预算的通知（第九批）（深交字〔2021〕29 号），共调减 2020 年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 15,0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24,99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中期调减	调减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37.50%	24,999.69	100.00%
合计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37.50%	24,999.69	100.00%

（六）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按规定，完成支付，进一步推广使用纯电动泥头车。

年度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根据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对 4200 辆纯电动泥头车实施补贴。

(2) 质量指标: 按照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对 4200 辆纯电动泥头车实施补贴。

(3) 时效指标: 按规定, 完成支付。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25%;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100%。

(4) 成本指标: 成本分析, 按照规定执行。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 节能, 提高电网使用效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 节能, 提高电网使用效率。

(3)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运营后, 预计每年可节约燃油约 9.95 万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0.66 万吨, 减少 PM2.5 二次扬尘 295 吨。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发放对象抽样调研, 了解满意度, 预计达到 92%。

(七)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深交[2018]105号)相关要求和文件制定的评

价指标体系框架执行。评价参考和依据的主要文件有：

《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首批纯电动泥头车（2018-2019）运营里程考核及超额减排奖励发放办法》

2. 评价组织与数据采集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启动，评价小组在基础调研后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经预算单位商议后，评价小组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包括：文件档案查阅、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核查等，后经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0%。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已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基本保障了项目的有序开展。2020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严格按照奖励发放办法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企业对本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70.59%。但项目在中期预算调整、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1. 重点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方面

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情况：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部门——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

（2）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年初根据《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深发改规〔2018〕4号），预计约有100辆符合一次性发放条件，需奖励资金8,000万元；其余车辆运营里程预计9,000万公里，需奖励资金32,000万元；综上全年约需奖励资金40,000万元。

2020年度中期，奖励发放办法仍未出台，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预计对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的运营里程发放超额减排奖励资金，经测算，该时段总里程数约为7,000万公里，按3.56元/公里的补贴标准计算，发放补贴金额约25,000万元，本项目期中预算调减15,000万元。由于对运营里程测算依据不充分，里程测算数据不准确，导致项目经费额度不足，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金未发放部分纳入2021年度预算支付。

（3）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重点项目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

原则和要求，也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纳入绩效指标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指标完整性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生态效益、发放对象满意度的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依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绩效目标体系》。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按照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为清晰，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相关，如：质量指标设置指标值为4200辆，经济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节能，提高电网使用效率。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重点项目财务合规性方面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资金支出规范，包括项目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公示结果支付资金；补贴资金符合发放办法，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发放办法支出的情况。

4. 重点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方面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符合规范。为确保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有序开展，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召开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工作宣贯会，并发布《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管理系统操作指引》。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采购 2 项配套服务，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成果验收和款项支付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2）项目监管方面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建立了有效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里程统计考核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监管，考核奖励发放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搭建申报系统，企业进行填报，利用市场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开展大数据对比，协助审核补贴奖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深圳市发改委等职能部门每年开展纯电动泥头车成本、收益、运营里程等有关情况的监审。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投入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40,000.00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25,000.00 万元，支出数为 24,99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为：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25%；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100%。

根据 2020 年第 23 次局长办公会精神，按照“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申报系统”提交的时间顺序 2020 年 12 月依次拨付直至完成 2020 年度 2.5 亿元预算经费额度 100.00%，剩余部分纳入 2021 年度预算支付。

（3）数量指标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数量指标值为：补贴奖励 4200 辆纯电动泥头车。

经核实，2020 年，根据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实施，对符合规定的第一批 44 家企业共 3224 辆纯电动泥头车发放超额减排奖励金。因 2020 年预算不足，按照申报先后顺序，先支付 2948 辆纯电动泥头车发放超额减排奖励金，剩余部分纳入 2021 年度预算支付。数量指标未完成。

（4）质量指标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质量指标设定为 4200 辆。

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5）时效指标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时效指标为对 4200 辆纯电动泥头车按规定完成支付。

经核实，因中期预算调整过多，2020 年本项目资金额度不足，按照申报先后顺序，2020 年 12 月完成支付 2948 辆纯电动泥头车发放超额减排奖励金。时效指标未实现。

（三）项目绩效结果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提供的材料和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以《市交通局制度汇编》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规范为衡量考评标准。对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83.8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0.50 分；“管理”指标得分 25.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6.23 分；“效益”指标得分 22.1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2.00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调整合理性	3分	1.00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分	3.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2.00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分	9.2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分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分	7.00
效益 (30分)	效益指标	节约燃油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PM2.5二次扬尘。	15分	11.51
		企业满意度	15分	10.59
合计			100分	83.83

1. 项目决策情况。该项指标共 15 分，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0.00%。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仅得 1.5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产出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不相关。“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3 分，得 2.0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预算调整过多，调整幅度较大，对纯电动泥头车运营里程预测不准确的情况。“预算调整合理性” 满分 3 分，得 1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中期预算

对纯电动泥头车补贴运营里程预算不准确，中期预算调整过多，导致项目经费额度不足，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金未发放部分纳入 2021 年度预算支付。

2.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共 25 分，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3.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6.23，得分率 87.43%。其中：“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9.23 分，得分率 92.30%，主要扣分原因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未达到目标；“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 7.00 分，得分率 70.00%，主要扣分原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未在 2 个月内制定并发布纯电动车运营里程及超额节能减排效果考核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发布《发放办法》之前开展奖励补贴申报审核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开展过程存在瑕疵。

4.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得分 22.10 分，得分率 73.67%。其中：“生态效益”满分 15 分，得 11.51 分，得分率 76.73%，主要扣分原因：2020 年实际获得超额节能减排奖励金的纯电动泥头车 3224 辆，生态效益指标预计 4200 辆纯电动泥头车获得补贴，可节约燃油约 9.9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0.66 万吨，减少 PM2.5 二次扬尘 295 吨，2020 年度生态效益指标未完成，按实际补贴车辆数占计划补贴车辆数的比例进行扣减。“企业满意度指标”满分 15 分，得 10.59 分，主要扣分原因：通过统计调查问卷满意度情况，

企业对本项目满意度为 70.59%。

三、取得的成效及满意度

(一) 生态效益

根据市人居环境委对我市泥头车排放情况分析，目前传统泥头车每辆每年产生 PM2.5 排放约 76 千克，全市 12,954 辆传统泥头车每年产生 PM2.5 排放约 989 吨。若全部传统泥头车更新为全密闭式国五+DPF 泥头车，可使我市 PM2.5 浓度下降 0.13 微克/立方米；若全部更新为纯电动泥头车，可使我市 PM2.5 浓度下降 0.15 微克/立方米。除 PM2.5 减排方面的贡献外，纯电动泥头车由于完全零排放的特点，其相对于国五+DPF 和 LNG 泥头车在硫化物排放、氮氧化物排放及碳排放方面具有显著效果。全市 12,954 台传统泥头车，若全部更新为纯电动泥头车，则每年可节约燃油约 30.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93.7 万吨。同时，在对降低城市交通噪音方面，纯电动泥头车也有明显优势。

2020 年度，获得第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的企业共计 44 家，电动泥头车共计 3224 辆，根据以上排放标准测算，2020 年度 3224 辆纯电动泥头车可节约燃油约 7.6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3.32 万吨；减少 PM2.5 二次扬尘 226.55 吨，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辆车尾气排放及二次扬尘排放情况分析表

车辆类型	污染物种类	S02 (千克)	Nox (千克)	VOCs (千克)	CO (千克)	PM10 (千克)	PM2.5 (千克)	备注
当前传统泥头车	尾气排放量	7.0000	286.1934	13.6103	119.1911	6.4324	5.7975	单辆泥头车排放现状
	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排放量					344.3217	70.2697	
国五+DPF 泥头车	尾气减排量	-	-99.4648	-6.1124	-17.6733	-5.7796	-5.1447	更新为全密闭国五+DPF 泥头车
	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减排量					-344.3217	-70.2697	
纯电动泥头车	尾气减排量	-7.0000	-286.1934	-13.6103	-119.1911	-6.4324	-5.7975	在用泥头车更新为全密闭纯电动泥头车
	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减排量					-344.3217	-70.2697	

符合规定的第一批 44 家企业共 3224 辆车尾气排放及二次扬尘排放情况分析表

车辆类型	污染物种类	S02 (吨)	Nox (吨)	VOCs (吨)	CO (吨)	PM10 (吨)	PM2.5(吨)	备注
当前传统泥头车	尾气排放量	22.5680	922.6875	43.8796	384.2721	20.7381	18.6911	3224 台泥头车
	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排放量	-	-	-	-	1,110.0932	226.5495	
纯电动泥头车	尾气减排量	-22.5680	-922.6875	-43.8796	-384.2721	-20.7381	-18.6911	3224 台全密闭纯电动泥头车
	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减排量	-	-	-	-	-1,110.0932	-226.5495	

单辆车 CO2 及燃油情况分析表

车辆类型	项目	CO2 吨/年	燃油 吨/年	备注
传统泥头车	排放（消耗）量	72.3329	23.6220	单辆泥头车
纯电动泥头车	减排（节约）量	-72.3329	-23.6220	泥头车更新为全密闭纯电动泥头车

符合规定的第一批 44 家企业共 3224 辆车 CO2 及燃油情况分析表

车辆类型	项目	CO2 万吨/年	燃油 万吨/年	备注
传统泥头车	排放（消耗）量	23.3201	7.6157	3224 台泥头车
纯电动泥头车	减排（节约）量	-23.3201	-7.6157	3224 台全密闭纯电动泥头车

（二）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60 家奖励对象发放不记名式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有 9 份调查问卷未能收回，已收回的调查问卷共计 51 份，收回率达到 85%。通过核查回复的调查问卷，所有问卷关键指标数据填写完整，均为有效回复。

（1）奖励对象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①补贴政策信息获取途径：从回收的调查问卷统计情况看，24 家回复官方网站，7 家回复电话通知，27 家回复行业协会通知，1 家回复微信群通知，2 家回复道听途说。奖励对象通过有效途径获取补贴政策信息占问卷该项指标回收总数的 96.08%，表明大部分奖励对象可通过官方有效途径获取补贴政策信息。

②企业申报奖励时间的充足性：13 家回复时间非常充足，19 家回复时间充足，10 家回复时间一般，9 家回复时间

不充足，奖励对象认为申报奖励时间充足的占比为 62.75%，表明部分奖励对象认为申报奖励时间不充足。

③补贴政策解读的充分性：13 家回复非常充分，16 家回复充分，13 家回复一般，9 家回复不充分，奖励对象认为补贴政策解读充分的占比为 56.86%，表明部分奖励对象认为补贴政策解读不充分。

④补贴资金申报系统便捷性：13 家回复达非常便捷，22 家回复便捷，10 家回复一般，6 家回复难以操作，奖励对象认为补贴资金申报系统便捷的占比为 68.63%，表明部分奖励对象认为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的便捷性有待提高。

⑤补贴申报过程中对企业反映问题解答及时性：13 家回复非常及时，20 家回复及时，10 家回复一般，8 家回复不及时，奖励对象认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过程中反映问题解决及时的占比 64.71%，表明部分奖励对象认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在解决申报问题的及时性方面有待提高。

⑥企业对本项目整体满意度：13 家回复非常满意，23 家回复满意，10 家回复一般，5 家回复不满意，奖励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70.59%，本项目年初设置的满意度绩效指标为 92%，2020 年满意度绩效指标未完成。

（2）奖励对象的问卷回收发现存在的问题

①19 家奖励对象回复奖励申报时间一般及不充足，占已回收问卷总数的 37.25%，表明奖励申报时间需要进一步延长。

②22家奖励对象回复补贴政策解读一般及不充分，占已回收问卷总数的43.14%，表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政策解读方面需要提升。

③16家奖励对象回复补贴资金申报系统一般及不便捷，占已回收问卷总数的31.37%，表明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的便捷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④18家奖励对象回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上一般或不及时，占已回收问卷总数的35.29%，表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在解决企业反馈的申报问题及时性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3) 奖励对象认为本项目需要进一步提升的地方

经统计奖励对象的问卷回复，下一批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提升：

项目	问卷数量	占比
申报系统稳定性和系统操作模式讲解	3	5.88%
开通咨询热线电话，方便企业实时咨询	2	3.92%
奖励金按时发放	2	3.92%
里程数公示后，及时发布微信短信提醒，让企业知晓并有足够的时间核实里程数	1	1.96%
延长里程申请异议时间且明确里程数证明资料如何收集。	1	1.96%

四、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预算中期调减不合理的情况。

中期预算调整时，因最新的补贴办法仍未出台，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保守估算全面具备发放条件的时间为2020年10月，由此，核发范围为2018年至2020年9月间从事营运且行驶里程经公示后固化的车辆。经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测算，该时段总里程数约为7,000万公里，按3.56元/公里的补贴标准计算，发放补贴金额约25,000万元，需调减15,000万元。

由于2020年是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第一次开展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资助项目，无历史数据可参照，无法准确预估相关车辆可能的行驶里程。在进行中期预算调整时，考虑到疫情的影响，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对预估的车辆行驶里程进行了下调，并据此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减。由于2020年下半年我国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泥头车运输行业业务迅速恢复，相关车辆行驶里程超过了预估，导致预算无法覆盖企业申请资金。

2020年本项目实际超额减排奖励运营里程共计7,614.97万公里，涉及奖励金额共计27,075.44万元，因项目中期预算调减过多，项目经费不足，实际按照“申报系统”提交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拨付奖励金直至24,999.69万元，未拨付部分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

（二）未及时公示纯电动泥头车行驶运营里程。

经核查发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未及时公示纯电动泥头车行驶运营里程主要原因：《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深发改规〔2018〕4号）规定“以我市泥头车安全监管平台记录的纯电动泥头车行驶里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但是该监管平台主要针对传统燃油泥头车进行开发，无法对新能源的电池、电机等参数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存在较大的数据质量风险。为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采购服务方式，使用新能源车辆专用第三方监控平台里程数据作为运营里程的校验数据。采用两个平台互相校验数据的模式后，带来较多的数据申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过程中，设定专门条款，明确“申请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的车辆，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新能源车辆专用整车动态数据监控平台，进行运营里程数据统计”，并计划在新政策出台后按新标准开展里程数据公示工作，由于相关政策送审历时近半年，远超工作预期。

2020年12月17日，最新奖励发放办法出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2020年5-10月纯电动泥头车行驶运营里程以及修正2020年1-4月部分纯电动泥头车行驶运营里程的通告》。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相关，不便于考核。

经核查本项目绩效指标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相关，不便于绩效考核。如，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设置为“根据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实施4200辆”，非质量指标，不可衡量，不利于客观评价或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节能，提高电网使用效率”，与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不相关，违反《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第十条“预算单位编报绩效目标应科学规范，满足合法合规、高度相关、真实完整、合理可行的要求”。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项目中期预算调整管理。

建议业务处室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预算调整申请审批程序，预算调整申请详细列示申请依据、理由、测算标准和支出计划。做好项目预算调整的前期工作，收集充分适当的材料，以纯电动泥头车历史运营里程数据为依据，结合当年车辆运营情况准确测算项目预算调整金额，财审处对业务处室的预算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提高预算调整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项目时效性管理。

建议本项目履职部门严格按照《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月组织开展运营里程通报，对

已投入营运的纯电动泥头车但无法达到考核里程要求的，进行通报预警，为对运营里程存在异议的车辆运营企业预留充足时间，准备运营里程修正佐证材料。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和相关性。

建议本项目履职部门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及合理可行的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将绩效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设定合理、相关、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质量指标可设置为“按照方案准确发放补贴率”。时效指标可设置为“某时间点之前完成项目补贴审核工作”、“某时间点之前完成项目补贴公示”，“某时间点之前完成项目补贴发放”。社会效益指标科设置为“年度可节约燃油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PM2.5 二次扬尘量”。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